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2〕执 00033 号

北京中铁第一太平物业有限公司(9111010668514943X4)\_\_\_\_\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该单位高压配电室《配电交接班记录》所登记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及 2022 年 7 月 30 日晚班值守人员为程某栋,身份证号 110XXXXXXXXXXXXXX;经查询程某栋准操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,不具备高压配电室值守资格当晚值守)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。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\_\_\_\_\_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任中凯 证号: 01000124082

田 术 证号: 01000124067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8 月 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